

证券代码：834676 证券简称：ST 万合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王惠武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92号）

收到日期：2021年1月18日

生效日期：2021年1月1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

王惠武：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规则》)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但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编制并披露 2020 年中期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惠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王惠武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未限制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ST 万合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纪律处分决定的情况,但鉴于公司目前人员大量流失,无力完成《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公司将尽力配合主办券商工作,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歉意,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

责人将更加充分地重视信息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尽快组织人员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92号）。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